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电厂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电厂——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哈三电厂”）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,520.21 万元及造成的损失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不确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原告起诉时间是 2017 年 11 月，受理法院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2017 年 12 月 21 日哈三电厂接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。在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玛热电”）起诉哈尔滨亿兴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兴公司”）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为哈三电厂是热源供应单位，且本案是因供热引发的纠纷。亿兴公司认为哈三电厂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并申请追加哈三电厂为第三人。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得知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知哈三电厂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2、各方当事人分别是：原告鑫玛热电，被告亿兴公司，第三人哈三电厂。

二、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。

1、事实：2008 年 8 月 17 日，黑龙江省发改委以黑发改能源[2008]165 号文件批准立项哈三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。哈三电厂作为呼兰老城区热源单位，与哈尔滨呼兰区双来热力有限公司（后该公司更名为鑫玛热电）签订了《呼兰老城区集中供热热网主干线共建协议》。自 2008 年 11 月中旬开始，哈三电厂以趸售方式向鑫玛热电集中供应热源，再由鑫玛热电向呼兰老城区用户供暖并收取供

暖费。

自 2009-2010 年采暖期开始，亿兴公司将其供暖的位于呼兰老城区的亿兴、新华、电业三个小区并入鑫玛公司建设的管网，供暖面积 376,423.405 平方米。该部分用户的供暖费用由用户向亿兴公司交付后，再由亿兴公司与鑫玛热电结算。就热费结算事宜，双方一直存在纠纷。

2017-2018 年采暖期，在呼兰区政府要求、协调下，亿兴、新华、电业三个小区的热负荷，通过呼兰区政府修建的应急供热管线直接接入哈三电厂的管网，亿兴公司与鑫玛热电的矛盾进一步激化。

鑫玛热电认为，亿兴公司向用户收取 2015-2016 年度、2016-2017 年度采暖期热费后据为己有，侵害了鑫玛热电的收费权，给鑫玛热电造成了损失。

2、诉讼请求：2017 年 11 月，原告鑫玛热电将亿兴公司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请求判决：(1)亿兴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鑫玛热电收取热费权行为。(2)亿兴公司返还鑫玛热电 2015-2016 年度和 2016-2017 年度供热费 25,202.106.92 元，并赔偿鑫玛热电损失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(3)亿兴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该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哈三电厂作为第三人参加此次诉讼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本案对公司的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